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6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2019年6月18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15:00至2019年6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1日

(七)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中商广场写字楼47楼会议室(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子议案1：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 子议案2：交易对方
 - 子议案3：标的资产
 - 子议案4：交易价格
 - 子议案5：对价支付
 - 子议案6：发行股份种类与面值
 - 子议案7：发行方式
 - 子议案8：发行对象
 - 子议案9：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 子议案10：发行数量
 - 子议案11：锁定期
 - 子议案12：业绩承诺安排
 - 子议案13：拟上市地点
 - 子议案14：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资产的损益安排
 - 子议案15：滚存利润安排
 - 子议案16：决议有效期
3.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785 股票简称:武汉中商 编号:临 2019-038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6. 审议《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本次交易中相关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的安排》；
14. 审议《关于批准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二)特别提示

1.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
2. 上述议案1至议案15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 上述议案1至议案15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3日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刊登的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19年6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 登记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号中商广场写字楼46楼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人：易国华、刘蓉
联系电话：027-87362507
传真号码：027-87307723

邮寄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号中商广场写字楼46楼证券部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其他备查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785”，投票简称为“中商投票”

(二) 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提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 该事项的股权可以投票
1.00	审议议案	√
1.0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议案数(16)
2.01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	√
2.04	交易价格	√
2.05	对价支付	√
2.06	发行股份种类与面值	√
2.07	发行方式	√
2.08	发行对象	√
2.09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
2.10	发行数量	√
2.11	锁定期	√
2.12	业绩承诺安排	√
2.13	拟上市地点	√
2.14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资产的限制安排	√
2.15	滚存利润分配	√
2.16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1.00	关于确认公司本次交易中相关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的安排	√
14.00	关于批准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5.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00	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议案编码分别申报。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上述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子议案1：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子议案2：交易对方

子议案3：标的资产

子议案4：交易价格

子议案5：对价支付

子议案6：发行股份种类与面值

子议案7：发行方式

子议案8：发行对象

子议案9：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子议案10：发行数量

子议案11：锁定期

子议案12：业绩承诺安排

子议案13：拟上市地点

子议案14：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资产的损益安排

子议案15：滚存利润安排

子议案16：决议有效期

3.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19-26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通讯会议于2019年6月3日由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方式

董事会召开时间：2019年6月12日

召开地点：广州市

召开方式：通讯表决

3. 董事会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15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实到董事15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东莞宁洲厂址替代电源项目公司及开展项目核准前期工作方案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东莞宁洲厂址替代电源项目相关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清洁能源装机比重，切实保障公司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组建东莞宁洲厂址替代电源项目公司，注册地为东莞市虎门镇，首期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由项目公司按照项目核准的要求开展宁洲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按1,960万元控制。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9-27)

本次会议15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通讯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19-2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组建东莞宁洲厂址替代电源项目 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9日、2018年10月27日、2019年4月17日通过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沙湾电厂“退役及替代电源建设工作方案”的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关于收到〈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沙湾A电厂1号机和沙湾B电厂2号机组关停工作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3)、《关于收到〈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沙湾电厂“退役及替代电源建设工作方案”的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1)。为积极贯彻落实广东省、省政府“在推进沙湾电厂机组按序退役的同时，做好天然气替代电源建设等相关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东莞宁洲厂址替代电源项目相关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清洁能源装机比重，切实保障公司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组建东莞宁洲厂址替代电源项目公司，注册地为东莞市虎门镇，首期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由项目公司按照项目核准的要求开展宁洲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按1,960万元控制。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9-27)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上市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的目的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推进沙湾电厂退役及替代电源建设工作方案的函》(粤发改能源函〔2019〕1537号)》,公司全资拥有的沙湾A电厂5台机组将于2023年底前逐步关停退役，同步在东莞市宁洲湾保持运行“厂址建设3台H级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并做好职工安置等工作。

2. 存在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在前期的工作推进过程中，可能出现出现颠覆性因素导致项目中断损失前期费用的风险(在电厂选址公示、建设期可能存在因噪声、粉尘等因素产生社会维稳风险；以及存在天然气管线建设工期滞后或天然气供气压力、供气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影响项目正常运行的风险。公司将影响项目正常推进的各种风险因素做好有关应对措施，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对项目建设的支持，降低项目投资风险。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宁洲项目是广东省委省政府为调整优化能源结构、促进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而统一部署关停退役沙湾电厂的替代电源项目之一。在广东省未来严控装机规模的情况下，及时在珠三角负荷中心有利区位进行项目布点，投资建设清洁、高效的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对公司加快能源转型升级、优化能源项目战略布局等方面均具有重要意义。投资宁洲项目，有利于对公司提高清洁能源比例，增强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19-19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来的《关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函》;经主管部门批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式变更登记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即日起，事务所所有文件、资料、开具发票、账号、税号等全部使用新名称。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担。事务所更名后，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原签订的合同继续有效，原有的业务关系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19-041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9月8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2017年9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

2018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截至2018年1月30日收盘，“兴证资管鑫众-比音勒芬1.603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累计购入公司股票1,693.02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59%，交易金额合计为99,977,320.80元，成交均价约为59.525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公司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即2018年1月31日至2019年1月30日。

二、截至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2,878,139股已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总股本的1.5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19-027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招股说明书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4,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6%。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6月17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2016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0号)的核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行”)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0,746,000股，并于2017年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1,626,766,665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807,556,665股。本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2名自然人股东，共计持有限售股64,272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将于2019年6月17日起上市流通。截止2019年6月6日，公司总股本为1,807,554,565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47,311,731股。

二、公司上市至今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 公司上市至今股本数量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发生了变化。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公开发行2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张行转债”，转债代码128048;张行转债的转股起日及日期为2019年5月16日至2024年11月12日，转股代码128048。截至2019年6月6日，公司总股本为1,807,554,565股。

三、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所依据的相关规定及履行情况

1.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张春秀、陈惠明两名股东为上市前未办理股权托管手续的股东，现已通过法院民事调解书确权，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了证券托管手续，自本人首次张春秀、陈惠明持有的本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锁定期已届满，故本次可办理解除限售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承诺未履约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2.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上述相关限售承诺。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控股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类别汇总表

姓名	数量(股)	占比
自然人股东	14	0.77%

注：1、1号-14号为2013年起陆续上市限售股自然人股东

类别	数量(股)	占比
法人股东	14	0.77%

注：1、1号为2013年起陆续上市限售股法人股东

姓名	数量(股)	占比
张春秀	1	0.000055%
陈惠明	63,271	3.5034%

注：1、张春秀为2013年12月31日取得首发限售股自然人股东，2019年5月16日解除限售，股票已于2019年6月11日上市流通。

注：2、陈惠明为2013年12月31日取得首发限售股自然人股东，2019年5月16日解除限售，股票已于2019年6月11日上市流通。

注：3、张春秀为2013年12月31日取得首发限售股自然人股东，2019年5月16日解除限售，股票已于2019年6月11日上市流通。

姓名	数量(股)	占比
内部职工股(1,541,527)	780	0.000043%
内部职工股(1,472,171)	71	0.000039%

注：1、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内部职工股为2,013,698股。

注：2、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内部职工股为2,013,698股。

注：3、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内部职工股为2,013,698股。

注：4、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内部职工股为2,013,698股。

注：5、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内部职工股为2,013,698股。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 首笔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约定，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6月13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的首笔最低申购金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799	泰康新邦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2055	泰康新邦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	000605	泰康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5111	泰康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	005362	泰康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5475	泰康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7	006238	泰康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调整方案

管理人将对首笔最低申购金额进行调整如下：

基金名称	调整后	调整前
首笔最低申购金额(元)	10,000.00元	1,000元

三、适用基金销售机构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7(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规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参加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意见
100	总议案	√ 该事项的股权可以投票	同意/反对/弃权
1.00	审议议案	√	
1.0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议案数(16)	
2.01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	√	
2.04	交易价格	√	
2.05	对价支付	√	
2.06	发行股份种类与面值	√	
2.07	发行方式	√	
2.08	发行对象	√	
2.09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	
2.10	发行数量	√	
2.11	锁定期	√	
2.12	业绩承诺安排	√	
2.13	拟上市地点	√	
2.14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资产的限制安排	√	
2.15	滚存利润分配	√	
2.16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1.00	关于确认公司本次交易中相关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的安排	√	
14.00	关于批准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5.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00	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确，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19-027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招股说明书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4,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6%。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6月17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2016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层的批复(证监